海原县科学技术局

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2018〕101号）和《海原县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34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科技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科技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科技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市县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执行中央、区、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拟订海原县创新驱动战略及科技发展、引进县外智力等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统筹推进海原县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县域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三）牵头建立统一的县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的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县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贯彻落实区、市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县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拟订海原县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推进海原县科技平台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五）组织拟订海原县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全县重大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

（六）牵头组织全县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全县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县级科技园区建设。

（七）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科技评估管理，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海原县创新调查，建立健全科技报告制度，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和科技保密工作。

（八）拟订对外科技交流与科技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

（九）牵头引进区（境）外智力工作。拟订海原县引进区（境）外人才的总体规划、重点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区（境）外优秀人才、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人才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区（境）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措施。

（十一）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区、市创新驱动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公开统一的县科技管理平台，优化科技资源配置。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

第四条 科技局设下列岗位：

**（一）综合岗。**承担纪要、档案、保密、财务工作、科技统计；承担党建、党风廉政、精神文明建设、信访、综治、普法等工作；承担科技工作计划、报告、总结、政务信息、科技宣传等；承担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等；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项目管理岗。**承担县域科技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各类科技基地和平台建设、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及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普及科技传播，科技安全和科技保密；承担科技项目管理，科技报告、科技评价、监督、科技诚信建设，科技档案管理；承担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发展规划、政策、项目申报、农村科技进步、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科技扶贫、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农业科技园区、基地建设；承担全县高新技术发展规划、政策，组织工业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推动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承担工业领域的科技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科技军民融合发展工作，安全生产科技进步工作，指导全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孵化器发展建设，承担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相关工作；承担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创新规划、政策、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及管理；负责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科技成果管理；负责科技人才引进、培训、管理；承担发展科技交流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一带一路创新合作、东西部合作；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